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20,793,287千元，比去年增長19.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99,608千元，比去年增長28.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712,568千元，比去年增長36.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元，比去年增長13.3%。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25元(含稅)。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概述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致力於核能發電為主的電力供應和服務，以「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為基本原則，以「一次把事情做好」為核心價值觀，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最佳利益。

2014年，公司堅持專注於核電機組的持續安全穩定運行，加強與客戶及各相關方的溝通與合作，通過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本公司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8台在運機組保持安全穩定運行，3台新機組如期投入商業運營且運行狀況良好，9台在建機組和正在收購的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台山核電」）2台在建機組也按計劃順利建設中。

未來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的專注於各核電站的安全穩定運行，堅持信息開放透明，同時也會密切關注行業和市場環境變化，通過保持與各相關方、合作方的良好溝通和合作，共同應對，抓住發展機遇，在適當範疇內做出最優質的投資，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再創佳績。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佈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4年合併財務報表亦已獲得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793,287	17,365,016
減：附加稅		304,153	255,3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99,297	8,961,147
毛利		10,089,837	8,148,485
其他收入	5	1,799,375	1,505,8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收益		(370,671)	157,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9)	(4,107)
其他開支		(223,246)	(175,278)
行政開支		(1,464,593)	(1,027,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15,807	(24,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2,871	148,8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8,430	143,516
財務費用	7	(3,204,153)	(2,803,588)
除稅前利潤		7,799,608	6,069,732
稅項	8	(924,828)	(998,335)
年度利潤	9	6,874,780	5,071,397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收益		(71,423)	62,260
— 一家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1,009	(255,876)
— 與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有關的所得稅		17,856	(15,564)
— 其他		(4,214)	1,03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6,772)</u>	<u>(208,14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858,008</u>	<u>4,863,256</u>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712,568	4,194,547
非控股權益		<u>1,162,212</u>	<u>876,850</u>
		<u>6,874,780</u>	<u>5,071,397</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9,758	4,049,335
非控股權益		<u>1,168,250</u>	<u>813,921</u>
		<u>6,858,008</u>	<u>4,863,2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0.17</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82,972	87,041,894
無形資產		729,567	764,818
投資物業		697,278	182,5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62,093	6,729,54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831,016	4,363,726
可供出售投資		2,403,648	2,475,071
遞延稅項資產		100,066	98,000
衍生金融工具		18,137	185,454
可收回增值稅		2,674,502	2,384,560
預付租賃付款		1,547,862	1,007,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29,038	681,659
		114,776,179	105,914,380
流動資產			
存貨		9,337,359	8,384,295
發展中供出售的物業		—	266,532
已竣工供出售的物業		—	46,768
預付租賃付款		46,381	34,84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46,115	1,629,4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3,620	1,142,9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30,579	286,262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80,000	4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34,505	119,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75	7,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2,170	6,640,318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080,900	2,752,446
		42,149,904	21,760,791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65,741	10,350,0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	5,175,733	1,825,0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5	2,945,000	9,131,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558,400	1,565,8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5	3,530,000	—
應付所得稅		441,994	356,482
撥備		770,320	736,81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837,163	2,400,783
衍生金融工具		135,022	96,382
		23,559,373	26,462,4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590,531	(4,701,6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366,710	101,212,7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55,488,578	48,721,826
應付債券		8,500,000	8,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85,197	1,199,979
遞延收入		712,323	618,449
撥備		1,526,003	1,286,493
衍生金融工具		227,017	164,640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		953,46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3,257,845	3,099,50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5	—	4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2,000,000	5,530,000
		73,950,430	69,520,891
資產淨值		59,416,280	31,691,833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16	45,448,750	19,767,604
儲備		5,339,810	3,284,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88,560	23,051,721
非控股權益		8,627,720	8,640,112
權益總額		59,416,280	31,691,83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中廣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被投資方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影響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配指全面收益總額中集團實體未持有的部分。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則非控股權益按集團實體未持有的部分計量。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內部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額已確認金額的非控股權益比例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總和及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為權益會計法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對類似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對象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銷售核發電廠所發電力獲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19,327,383	16,267,803
服務收入	1,213,891	843,393
銷售其他貨品	252,013	253,820
	<u>20,793,287</u>	<u>17,365,016</u>

向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數據須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本年度，本集團幾乎全部的收入均來自銷售核電站產出的電力。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銷售報告、電力供應報告及建設進度報告。然而，概無關於各項業務的獨立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整體上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利潤，就此而言，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與本集團的收入相同。分部利潤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不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收益)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兩者的差異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除稅前利潤	7,692,464	5,614,000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	(354,157)	163,408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32,871	148,808
加：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28,430	143,516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u>7,799,608</u>	<u>6,069,732</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其他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所貢獻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¹	16,541,509	13,375,541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 ²	4,015,438	3,776,336

1 銷售電力所得收入、服務收入及其他貨品

2 銷售電力所得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董事報告時並未提供任何資產及負債分部的信息，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5.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600,174	1,298,7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791	15,32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36,156	146,332
政府補助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b)	11,414	19,729
—與資產相關	27,934	19,807
其他	906	5,939
	<u>1,799,375</u>	<u>1,505,838</u>

附註：

- (a) 於2013年及2014年，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就其向一家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享有增值稅全額退稅。此外，包括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嶺澳核電」)及嶺東核電有限公司(「嶺東核電」)在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向一家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享有75%(首五年)、70%(第二個五年)及55%(第三個五年)的增值稅退稅。嶺澳核電及嶺東核電的首個收益年度分別為2002年及2010年。該等增值稅退稅並無附帶條件或限制。
- (b) 該項金額表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608,730	29,033
來自一家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443	—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11)	(1,477)	(2,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223)	(38,952)
其他	(7,666)	(11,896)
	<u>715,807</u>	<u>(24,064)</u>

7. 財務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495,640	1,792,408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931,733	1,891,343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4,590	—
應付債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80,000	180,000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35,518	235,38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的利息	346,497	545,51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 長期應付賬的利息	273,743	272,91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52,030	127,263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38,153	136,795
與核電站退役撥備相關的利息	87,709	76,048
利息開支總額	4,865,613	5,257,682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1,661,460)	(2,454,094)
財務費用總額	<u>3,204,153</u>	<u>2,803,588</u>

在核電站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銀行及專為施工工程獲得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釐定。

8.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12,447	753,6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69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85,41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7,798	236,951
稅項	<u>924,828</u>	<u>998,335</u>

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待遇的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律法規，中廣核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及嶺澳核電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嶺東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享有自2010年(首個盈利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根據於2014年7月發出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補充通知》，稅務機關闡明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首年收入應以個別核反應堆項目而並非整個法律實體為準。由於嶺東核電第二個核反應堆項目的首個獲利年度於2011年開始，故第二個核反應堆項目享有於2013年免徵而並非減半企業所得稅，造成2013年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享有自2014年(陽江核電首個反應堆的首個盈利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享有自2010年(首個盈利年)起計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2012年至2014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華研究院**」）自2012年起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中科華研究院於2013年及2014年的適用稅率為15%。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799,608</u>	<u>6,069,732</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949,902	1,517,4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a)	109,767	307,382
毋須課稅的增值稅退款的稅務影響(附註b)	(315,348)	(244,7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8,218)	(37,20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7,108)	(35,8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4,393	5,20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45)	(2,036)
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利益	(8,368)	(10,83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與稅項優惠的影響	(735,473)	(524,410)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7,691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	(85,417)	—
其他	(3,806)	15,783
	<u>924,828</u>	<u>998,335</u>

附註：

- (a)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最終控股公司因核電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於2013年及截至於本公司成立止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歸類為不可扣稅開支。
- (b) 根據《關於核電行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與嶺東核電及嶺澳核電電力銷售有關的增值稅退稅豁免企業所得稅。

9.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389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3,023	2,155,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396	119,131
員工成本總額	2,726,808	2,274,134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316,047)	(308,290)
減：於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	(66,399)	(50,840)
	<u>2,344,362</u>	<u>1,915,004</u>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484	2,460,934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133,971)	(37,768)
	<u>2,765,513</u>	<u>2,423,166</u>
— 無形資產	83,898	42,922
— 投資物業	54,969	16,670
— 預付租賃付款	46,381	34,845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11,500)	(27,918)
	<u>34,881</u>	<u>6,927</u>
	<u><u>2,939,261</u></u>	<u><u>2,489,685</u></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300	1,558
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納入其他開支)	26,496	16,322
就下列項目確認撥備：		
－存貨	21,809	45,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	2,2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42,019	7,426,62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8,578)	(18,55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6,009	18,774
	37,431	218
研發開支(附註 a)	196,750	158,956
乏燃料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70,454	731,817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762	13,999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5,948	30,678

附註：

- (a) 研發開支在「其他開支」行項目下報告，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為改善核電站運營的安全及效率而產生的開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中廣核與本公司就為本集團於2014年度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已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712,568	4,194,5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33,306</u>	<u>27,369</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17</u></u>	<u><u>0.15</u></u>

本集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本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超額配股權，且因超額配股權對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維持每股人民幣0.17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755,982	1,402,662
減：呆賬撥備	(8,120)	(6,643)
	<u>1,747,862</u>	<u>1,396,019</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23	5,99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01,318	13,9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757	26,7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477	99,548
應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218,612	79,182
應收票據	5,566	7,933
	<u>2,346,115</u>	<u>1,629,406</u>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呈列呆帳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104,787	1,465,365
31日至1年	200,281	141,625
1至2年	34,367	15,165
2至3年	2,188	5,381
3年以上	4,492	1,870
	<u>2,346,115</u>	<u>1,629,406</u>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主要為應收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就電力銷售給予電網公司的賬期一般為30天。於2014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8,120,000元(2013年：人民幣6,643,000元)的款項的賬齡為一年以上並且經過期以及因為可收回性被視為不大可能而已全數減值外，人民幣1,747,862,000元(2013年：人民幣1,396,01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具備本集團管理層評定的優良信用質素。

本集團並無向其他關連方授出任何信用期，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43	4,394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477</u>	<u>2,249</u>
於年末	<u><u>8,120</u></u>	<u><u>6,643</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91,128,000元(2013年：人民幣959,983,000元)的因抵押電費收取權利而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授信提供擔保。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8,612	79,182
歐元(「歐元」)	<u>20,361</u>	<u>21,527</u>
	<u><u>238,973</u></u>	<u><u>100,709</u></u>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130,587	2,861,128
向第三方預付材料及易損件的款項	236,028	588,592
向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核材料的款項	110,294	12,391
其他	71,213	65,356
	<u>3,548,122</u>	<u>3,527,467</u>
為財務報告而作出分析：		
非流動(附註)	<u>2,674,502</u>	<u>2,384,560</u>
流動	<u>873,620</u>	<u>1,142,907</u>
	<u><u>3,548,122</u></u>	<u><u>3,527,467</u></u>

附註：相關款項指預期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抵扣的增值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651,385	1,861,3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7,500	35,454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40
預收合營公司款項	—	29,116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534	1,211
預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81	454
預收一名對一家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非控股股東款項	25,062	177,456
預收第三方款項	12,691	52,01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263,353	2,160,932
應付第三方建設款項	1,144,125	1,088,5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建設款項	2,152,170	6,156,483
應付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的非控股股東的建設款項	6,333	74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2,791	165,386
應付員工成本	31,203	99,133
應付債券利息	91,820	89,301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946	589,600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902,388	8,189,147
	6,165,741	10,350,079

購買貨品的信用期介乎 180 天至 360 天不等。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而未付的經營開支。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3,353	2,160,899
1至2年	—	33
	<u>2,263,353</u>	<u>2,160,932</u>

14.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3,138,582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64,650	—
應付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投資」）的股息	368,812	—
應付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中核集團」）的股息	180,71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438,119	1,418,9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48,513	166,710
應付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336,340	239,337
	<u>5,175,733</u>	<u>1,825,040</u>

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按要求償還。

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107,845	3,083,866
無抵押	8,183,400	16,642,500
	<u>12,291,245</u>	<u>19,726,366</u>

若干借款以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核設施及電費收取權利作抵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257,845	3,099,504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00,000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應付款項	2,000,000	5,530,000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945,000	9,131,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58,400	1,565,8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3,530,000	—
	<u>12,291,245</u>	<u>19,726,366</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還款期為一年以內		
－人民幣貸款	3,503,400	10,696,862
－人民幣應付款項	3,530,000	—
還款期為一至兩年		
－人民幣貸款	409,795	584,362
－人民幣長期應付款項	2,000,000	3,530,000
－歐元貸款	1,719	1,941
還款期為兩至五年		
－人民幣貸款	779,385	785,192
－人民幣長期應付款項	—	2,000,000
－歐元貸款	5,156	5,822
還款期超過五年		
－人民幣貸款	2,051,480	2,110,543
－歐元貸款	10,310	11,644
	<u>12,291,245</u>	<u>19,726,366</u>

貸款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貸款及應付款項	9,799,530	5.19	9,033,930	5.24
浮動利率貸款	<u>2,491,715</u>	6.41	<u>10,692,436</u>	5.75
	<u>12,291,245</u>		<u>19,726,366</u>	

浮動利率貸款及應付款項乃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利率確定。

16. 實收資本／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實收資本即重組前由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即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未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成立日期	35,300,000	(7,395,357)	27,904,643
發行股份	—	—	7,395,357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	8,825,000		8,825,000
於2014年12月22日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323,750		1,323,750
於2014年12月31日	<u>45,448,750</u>		<u>45,448,750</u>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300,000,000元，分為3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4月25日、5月9日及6月5日，合共7,395,35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予中廣核、中核集團及恒健投資，總現金對價為約人民幣10,124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8,8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已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2.78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1,163,7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25,000,000元)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13,369,7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40,522,000元)(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1,3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以2.78港元的價格發行。所得款項1,676,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3,750,000元)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003,3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1,667,000元)(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資本儲備。

根據相關部門的批准，1,014,875,000股內資股已於2014年12月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成立日期	27,904,643	—
發行股份	7,395,357	—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上市後發行股份	—	8,825,000
內資股轉換為H股	(1,014,875)	1,014,875
於2014年12月2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	1,323,750
	<u>34,285,125</u>	<u>11,163,625</u>
於2014年12月31日		

17. 股息

於本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將於應屆年度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25元，總計約人民幣113,622,000元。

依照2014年9月17日批准的股東決議案，以相等於我們自2014年3月25日(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間累計的保留盈利金額，向本公司上市前股東(包括中廣核、恒健投資和中核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3,688,111,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1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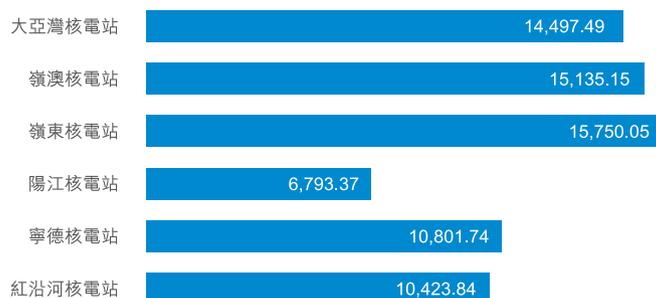
(一) 業務表現與分析

目前我們管理 20 台核電機組，其中 11 台處於商業運營階段，9 台處於建設階段。在此，我們主要報告 2014 年度在運核電機組和在建核電機組的業務表現。

在運核電機組

作為專注於核電的發電公司，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環保和經濟的電力供應。2014 年，我們運營管理的 11 台在運核電機組保持安全穩定運行，實現全年累計上網電量 73,401.63 吉瓦時，較 2013 年增長 32.6%。

2014 年度各核電站上網電量(吉瓦時)統計如下：



安全表現

安全管理實踐

安全管理貴在落實。2014 年，我們繼續在運營管理的各個核電站開展核安全文化震撼教育活動，核電站的管理者主要依據核電站生產管理活動和同行經驗反饋進行授課，並組織了全員核安全文化教育活動。2014 年，以各核電站為對象，我們建立了面向群廠的經驗反饋機制，實現了群廠經驗反饋共享，編製日常生產不同階段的經驗反饋專門刊物，全年群廠經驗反饋累計提出了超過 300 項的共享反饋事件；同時，我們積極推進核電站工程建設和生產運營間的經驗反饋機制建設，全年共提出超過 120 項的工程建設和生產運營間的經驗反饋。2014 年，我們設立了面向群廠

的核應急救援中心，改進我們的應急通訊系統，並在大亞灣核電基地開展了首次群廠專項應急演練。2014年，我們管理的核電站機組按計劃接受了國家核安全局（「NNSA」）的27次常規安全檢查活動，其中大亞灣核電基地6台機組共接受4次檢查，分別針對反應堆冷劑系統、防火、安全相關電氣系統、放射性廢物管理；陽江核電站共接受6次檢查，主要是陽江1、2、3號機組啟動期間狀態控制點釋放及陽江3號機組穹頂吊裝；寧德核電站共接受了8次檢查，主要是寧德1號機組首次換料大修前後狀態檢查、寧德2、3號機組啟動期間狀態控制點釋放及寧德4號機組主管道焊接；紅沿河核電站共接受了9次檢查，主要是紅沿河1號機組首次換料大修前後狀態檢查、紅沿河2、3、4號機組啟動期間狀態控制點釋放。2014年，我們還組織和邀請了世界核運營者協會（「WANO」）對我們運營管理的部分核電站進行了4次同行評審，主要包括：陽江2號機組、寧德3號機組、紅沿河3號機組啟動前同行評審及大亞灣基地6台機組同行評審回訪，幫助我們改進安全管理水平。

按照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2014年，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發生的運行事件均為0級，繼續保持了我們歷史未發生超過2級及以上運行事件的良好安全記錄。我們在接受NNSA的27次常規安全檢查中，也全部獲得良好安全評價。

基地或核電站	運行事件(全部為0級事件)	
	2013年	2014年
大亞灣基地(包括大亞灣核電站、 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	1	4
陽江核電站	1	0
寧德核電站	10	6
紅沿河核電站	12	1

運行表現

核電機組的利用率是影響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通常採用能力因子、負荷因子和平均利用小時數這三個指標來衡量核電機組的利用情況。2014年，我們運營管理的成熟機組(完整運行三個燃料循環的核電機組)平均能力因子90.0%、平均負荷因子89.0%、平均利用小時數為7,793小時，2013年這三指標分別為87.2%、86.6%和7,581小時，變化的原因主要是大亞灣1號機組於2014年並無安排任何大修。2014年，新機組(自商業運營後尚不足三個燃料循環的核電機組)平均能力因子82.2%、平均負荷因子79.5%、平均利用小時數為6,939小時，2013年這

三項指標分別為99.9%、97.4%和8,534小時，變化的原因主要是寧德1號機組和紅沿河1號機組於2014年進行了首次大修，這兩台機組於2013年投入商業運營，當年並無安排任何大修。

根據壓水堆核電站的設計，每台在運機組的核反應堆運行一定時間後，必須進行停堆換料。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換料活動均是定期進行的，間隔通常為12個月到18個月，這取決於燃料元件、堆芯設計和運行期間的負荷因子。由於核電站換料的週期性，我們一般將預防性維修、糾正性維修以及有關的改造項目主要集中在換料期間進行，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換料大修。根據核電站的運行技術要求，我們每十年需要對主要設備進行檢查、試驗和維修，也利用機組換料期間進行，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十年大修。

在大修期間，我們根據核電站預防性維修大綱和在役檢查大綱的要求以及機組運行經驗反饋，有選擇地對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和改造，確保機組的安全水平，改善設備的運行性能，確保機組在下一循環週期內按設計要求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

核電機組換料大修的間隔和大修工期的長短是機組能力因子和負荷因子等指標的主要影響因素。通常，換料大修大約需要45天，十年大修大約需要90天。

2014年，我們運營管理的11台在運機組共進行了7次換料大修，其中有4次是十年大修或相當於十年大修的首次大修，於2014年進行的換料大修日曆天總數為373天。

近兩年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機組能力因子和負荷因子情況如下表：

核電站	能力因子(%)		負荷因子(%)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來自附屬公司				
大亞灣1號機組	86.83	99.66	86.76	100.02
大亞灣2號機組 ^{註1}	85.93	75.58	86.04	75.62
嶺澳1號機組 ^{註2}	82.94	90.44	82.38	88.59
嶺澳2號機組 ^{註3}	88.58	94.55	87.28	93.46
嶺東1號機組 ^{註4}	90.11	89.42	88.78	87.88
嶺東2號機組 ^{註5}	88.95	90.31	88.18	88.35
陽江1號機組	建設中	99.93	建設中	98.78
來自合營公司				
寧德1號機組 ^{註6}	99.95	57.31	98.51	56.70
寧德2號機組	建設中	99.83	建設中	98.66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1號機組 ^{註7}	99.90	71.48	96.32	67.17
紅沿河2號機組	建設中	82.68	建設中	76.29

註1：大亞灣2號機組2014年度進行一次十年大修，該大修已於2015年初完成。

註2：嶺澳1號機組2014年度完成一次換料大修。

註3：嶺澳2號機組2014年度完成一次十年大修，該大修跨越2013年和2014年。

註4：嶺東1號機組2014年度完成一次換料大修。

註5：嶺東2號機組2014年度完成一次換料大修。

註6：寧德1號機組2014年度完成機組投產後的首次大修。首次大修性質類似於十年大修。於此次大修後發現個別部件有異常，本着「安全第一、質量第一」的原則，臨時停機進行了部件更換。

註7：紅沿河1號機組2014年度完成機組投產後的首次大修。首次大修性質類似於十年大修。

為了保證核電站設備運行可靠性，優化機組性能，結合同行核電站的運行經驗和核安全管理的最新管理標準和技術要求，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會不定期的實施技術改造。我們實施的改造項目，以核電站安全穩定運行為基本目標，均經過獨立的安全審查和評定，必要時，需要事先獲得NNSA的核准方可實施。

2014年，與2013年WANO壓水堆(PWR)9項業績指標一年值標桿對比，我們的11台核電機組共99項WANO業績指標中，共有62項指標達到世界前四分之一水平(先進水平)，其中52項達到世界前十分之一水平(優秀水平)；我們有5台核電機組還同時實現7,000臨界小時非計劃自動停堆次數、燃料可靠性、化學指標和工業安全事故率四項WANO業績指標首次全部進入世界前十分之一水平，實現了整體創優。

環境表現

2014年，我們繼續通過技術及管理改進來完善放射性廢物管理，包括通過技術處理大幅降低所排放放射性廢物的活性及濃度，減少放射性廢物的排放，規範放射性廢物的裝卸、儲存和處置等。我們運營管理的11台在運機組的放射性廢物管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嚴格滿足相關技術規範的標準要求。

下表載列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我們的核電站在期內所排放的各類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及比例：

	大亞灣基地(包括 大亞灣核電站、 嶺澳核電站和 嶺東核電站)		陽江核電站		寧德核電站		紅沿河核電站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放射性 液體廢物(非氚放射性核素)								
排放量	0.38%	0.162%	0.21%	0.068%	0.14%	0.55%	0.85%	0.84%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 放射性氣體廢物(惰性氣體)								
排放量	0.49%	0.133%	0.17%	0.127%	0.27%	0.53%	1.68%	0.176%
放射性固體廢物(立方米)	355.2	367.2	0	0	38.0	100	32.7	125.8
環境監測結果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註：陽江1號機組、寧德2號機組和紅沿河2號機組於2014年投入商業運營。

NNSA於2015年1月14日首次向社會發佈了全國輻射環境監測年報，報告指出「截至2014年第三季度的監測結果表明：全國輻射環境水平沒有明顯變化。監測顯示，我國在運的核電機組其外圍各輻射環境自動監測站實時連續空氣吸收劑量率，均在當地天然本底水平漲落範圍內。核電廠外圍氣溶膠、沉降物、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各種環境介質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濃度與歷年相比均未見變化，均在當地的天然本底水平漲落範圍內，沒有對環境和公眾健康造成影響。」

在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核電在能源結構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並為區域的節能減排做出貢獻。以廣東省為例，我們目前提供廣東省近8.1%的電力供應，同時與香港的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為香港提供近23%的電力供應，成為珠三角地區的零碳排放能源中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全年核能上網電量等效減少標煤消耗約2,356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約5,796萬噸、減排二氧化硫約56萬噸、減排氮氧化物約37萬噸，減排效應等效約16萬公頃森林。

在建核電機組

核電站的工程建設階段以核島首罐混凝土澆注日(FCD)為起點，其主要工作是廠房建設和設備採購、安裝和調試，以及機組正式投入商業運營前的生產準備，這個階段通常約持續5年。

我們負責的核電項目的工程建設主要由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承擔，我們對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投資、技術和環境進行控制、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在建項目符合各項監管規定，並促使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後安全、穩定及經濟的運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9台在建核電機組和2台正在收購的在建核電機組均進展順利，6台處於調試階段，2台處於土建施工階段，3台處於設備安裝階段。其中，紅沿河3號機組於2014年9月17日首次裝料，並於2014年10月24日實現反應堆初始臨界。

核電機組	土建施工階段	設備安裝階段	調試階段	併網階段	預期投入 運行日期
來自附屬公司					
陽江2號機組			√		2015年下半年
陽江3號機組			√		2016年上半年
陽江4號機組		√			2017年下半年
陽江5號機組	√				2018年下半年
陽江6號機組	√				2019年下半年
來自合營公司					
寧德3號機組			√		2015年下半年
寧德4號機組		√			2016年下半年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3號機組			√		2015年上半年
紅沿河4號機組			√		2015年下半年
來自正在收購公司					
台山1號機組			√		2016年上半年
台山2號機組		√			2016年下半年

- 土建施工：是指在工程施工中開展的工作，主要是按照相關圖紙建設房屋及建築物。計劃工期約23個月。
- 設備安裝：是指在工程施工中，將設備安裝就位連接成有機整體的工作。計劃工期約26個月。
- 調試：是指核電站投入商業運營前，使安裝好的部件和系統運轉，並驗證其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和有關準則的過程。在這一階段內，NNSA會頒發《核電廠首次裝料批准書》，准許核電機組首次裝料並進行調試和試運行。計劃工期約11個月。
- 併網：是指發電機組的輸電線路與輸電網接通，具備對外輸電條件。計劃工期約5個月。

上述所指「計劃工期」均指正常情況下預計的工期，可能隨具體項目的不同情況發生變化，尤其是投入運行日期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交付延期，主要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延遲獲得法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不可預期的工程、環境或地理問題，國產化率變動以及實施其他中國核安全監管及安全規定，因此投入運行的實際日期可能與預計日期不符，我們將根據相關規則要求不時公佈最新資料。

福島核事故後的安全改進情況

2011年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事故發生後，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對全國核設施開展綜合安全檢查。NNSA與其他國家部委貫徹落實國務院要求，共同組織實施了運行和在建核電廠的檢查工作，並頒佈了《福島核事故後核電廠改進行動通用技術要求（試行）》。

中廣核（包括本公司）按照《福島核事故後核電廠改進行動通用技術要求（試行）》，跟蹤國際同行先進經驗，積極推進福島後核事故安全改進總體計劃的落實，確保改進措施的前瞻性、先進性和有效性。我們積極統籌開展和協調推進各項福島後安全整改的工作，成立了福島後安全整改工作組，從組織機構、技術力量及資金上保證安全整改工作的順利進行。各在運、在建核電站制定了福島後安全整改專項工作計劃，成立專項項目組，分別從極端自然災害應對、嚴重事故緩解、應急響應優化等多方面，按照短期、中期、長期有序開展實體改進，包括應對事故及嚴重事故的安全分析、技術評估和工程改造，制定並完善了相應的管理規定和應對預案，加強了設備維修維護，持續改進核電站抵禦外部自然災害、緩解嚴重事故的能力，進一步提高了安全水平。

我們根據國際同行反饋和NNSA的要求，結合各在運核電站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福島後核事故的安全改進行動計劃共有50項，其中47項已經按計劃全部完成。這些改進行動包括我們大亞灣核電站開展的「高位水箱」和「高能蓄電池」兩項科研項目的專項研究和項目實施，以用來提高電廠的冷卻功能和供電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對在建核電站開展了28項改進項目，已完成了23項。此外，本集團正在收購的台山核電站已完成14項改進中的8項。

電量銷售

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控股核電站的電力銷售。我們根據售電合同出售我們核電站所發的電力。2014年我們控股核電站的上網電量為52,176.06吉瓦時，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327.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3.0%。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電網公司。大亞灣核電站向香港出售部分電力。根據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核投及港核投於2013年12月31日達成向港核投售電的協議，自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大亞灣核電站開始增加向港核投供應電力，2014年增加約1%的年度發電量。

我們2014年投產的機組按先前投產的核電機組電價向電網供電。

電力銷售形勢分析

2014年，國家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全社會用電量的增幅較往年有所下降。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所在地區在電力市場需求方面存在差異，部分地區電網結構也限制了我們輸出的電力供應。由於國家環保政策的支持和核電在全社會發電容量中的佔比相對份額較低，我們的電力銷售仍保持在穩定的水平。

2014年，為配合當地電網在節日期間或天氣變化等異常情況下的電網安全調度，我們運營的核電機組在保障安全的情況下，參與了部分時段的降負荷運行，積極支持和保障電網的整體安全。比如：根據當地電網的要求和該地區保障冬季供熱的民生需要，紅沿河核電站在部分時間降低機組負荷運行。

2014年，國家已經啟動相關的電力市場改革，加大電網建設的速度。2014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環境保護部發佈《能源行業加大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確了安全高效推進核電建設的目標；2014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加強和改進發電行業調節管理的指導意見》，明確了核能發電納入優先安排發電併網的範圍。2014年12月，福建電網至浙江電網的特高壓輸送線路完成建設，我們運營管理的寧德核電站的電力供應環境將有一定改善。

（二）未來展望

2015年，本公司將有4台在建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分別為陽江2號機組、寧德3號機組和紅沿河3、4號機組。

總體而言，我們需要專注於在運核電站安全運行，保障電網安全和社會電力供應。我們將：

- 提高核電站設備可靠性，保持核電機組運行可靠性，保證我們在運核電機組的發電能力；
- 積極與電網保持順暢的溝通，保障核電機組運行安全和電網安全；及
- 密切關注國家有關電力市場改革等政策環境的變化，積極應對，抓住機遇，把握機會。

立足中長期，本公司將以「創建國際一流的核電運營業績」為核心目標，保持成熟機組安全穩定運行、確保新機組安全順利投產、實現各基地生產業績快速一致。

（三）財務表現與分析

財務報表是公司業務的成績表，反映出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我們的投資策略、經營策略會影響業務表現，進而體現於財務報表內的數字。

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盈利能力指標				
EBITDA 利潤率 (%) ⁽¹⁾	66.2	65.1	65.8	68.2
淨利潤率 (%) ⁽²⁾	33.1	29.2	28.3	34.0
投資回報指標				
權益回報率 (%) ⁽³⁾	15.1	18.2	20.9	26.8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4.8	4.1	4.2	5.2
償債能力指標				
資本負債比率 (%) ⁽⁵⁾	136.4	250.4	326.8	247.9
負債權益比率 (%) ⁽⁶⁾	88.0	220.7	294.8	195.5
利息覆蓋率 ⁽⁷⁾	2.3	1.7	2.0	2.7

(1) 稅前利潤、財務費用支出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和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2) 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3) 利潤除以平均權益(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總額再乘以 100%。

(4) 利潤除以平均資產(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總額再乘以 100%。

(5) 債務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6) 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7)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除以利息支出。

財務業績

201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0,793.3百萬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17,3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28.3百萬元，增長19.7%；實現利潤人民幣6,874.8百萬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5,07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3.4百萬元，增長35.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712.6百萬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4,1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8.1百萬元，增長36.2%。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電力銷售	19,327,383	16,267,803	3,059,580	18.8
服務收入	1,213,891	843,393	370,498	43.9
銷售其他貨品	252,013	253,820	(1,807)	(0.7)
收入總額	<u>20,793,287</u>	<u>17,365,016</u>	<u>3,428,271</u>	<u>19.7</u>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7,365.0百萬元增長19.7%至2014年的人民幣20,793.3百萬元。其中電力銷售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267.8百萬元增長18.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32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陽江1號機組於2014年3月投入商業運營。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核燃料成本	3,094,614	2,657,564	437,050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5,932	2,240,128	385,804	17.2
乏燃料處置基金	770,454	731,817	38,637	5.3
其他	3,908,297	3,331,638	576,659	17.3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10,399,297	8,961,147	1,438,150	16.0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8,961.1百萬元增長16.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99.3百萬元。其中核燃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657.6百萬元增長16.4%至2014年的人民幣3,09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陽江1號機組於2014年3月投入商業運營增加核燃料成本人民幣392.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3年的人民幣2,240.1百萬元增長17.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2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陽江1號機組於2014年3月投入商業運營增加折舊費用人民幣368.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05.8百萬元增長19.5%至2014年的人民幣1,79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電力銷售享有的增值稅退稅由2013年的人民幣1,298.7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600.2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紅沿河核電」)和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廣核一期基金」)，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紅沿河2號機組於2014年5月投入商業運營產生利潤。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合營公司主要為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寧德2號機組於2014年5月投入商業運營產生利潤。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803.6百萬元增長14.3%至2014年的人民幣3,20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陽江核電1號機組借款應計利息從2014年3月投入商業運營時開始作為財務費用支銷。

稅項

稅項由2013年的人民幣998.3百萬元下降7.4%至2014年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7月發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4]55號的相關規定，嶺東核電機組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071.4百萬元增長35.6%至2014年的人民幣6,874.8百萬元。

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56,926.1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7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50.9百萬元，增長22.9%；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97,509.8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8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6.5百萬元，增長1.6%；本集團權益總額人民幣59,416.3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24.5百萬元，增長87.5%，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50,788.6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36.9百萬元，增長12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8,590.5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01.7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本公司設立股東現金出資人民幣10,123.7百萬元；(ii)本公司全球發售收到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1,603.5百萬元；及(iii)本年度償還部分借款和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存貨	9,337,359	8,384,295	953,064	1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6,115	1,629,406	716,709	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620	1,142,907	(269,287)	(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2,170	6,640,318	20,071,852	302.3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080,900	2,752,446	(671,546)	(24.4)
其他流動資產	799,740	1,211,419	(411,679)	(34.0)
流動資產總額	<u>42,149,904</u>	<u>21,760,791</u>	<u>20,389,113</u>	<u>93.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人民幣42,149.9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6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89.1百萬元，增長9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球發售收到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1,603.5百萬元。

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5,741	10,350,079	(4,184,338)	(4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75,733	1,825,040	3,350,693	183.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945,000	9,131,000	(6,186,000)	(6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3,530,000	—	3,530,000	—
銀行借款	3,837,163	2,400,783	1,436,380	59.8
其他流動負債	1,905,736	2,755,545	(849,809)	(30.8)
流動負債總額	<u>23,559,373</u>	<u>26,462,447</u>	<u>(2,903,074)</u>	<u>(11.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人民幣23,559.4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6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03.0百萬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償還部分最終控股股東貸款和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530.0百萬元為將於2015年7月到期的中期票據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據2014年9月17日股東決議案，我們將自2014年3月25日至上市日期間產生的保留盈利金額人民幣3,688.1百萬元向本公司上市前股東(包括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派付股息，該等股息尚未支付。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82,972	87,041,894	6,941,078	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62,093	6,729,540	332,553	4.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831,016	4,363,726	467,290	10.7
可供出售投資	2,403,648	2,475,071	(71,423)	(2.9)
可收回增值稅	2,674,502	2,384,560	289,942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1,948	2,919,589	902,359	3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4,776,179</u>	<u>105,914,380</u>	<u>8,861,799</u>	<u>8.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14,776.2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61.8百萬元，增長8.4%。

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借款及應付債券	68,199,890	60,721,330	7,478,560	1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000,000	5,530,000	(3,530,000)	(63.8)
撥備	1,526,003	1,286,493	239,510	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4,537	1,983,068	241,469	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950,430	69,520,891	4,429,539	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3,950.4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29.5百萬元，增長6.4%。其中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30.0百萬元，原因為將於2015年7月到期的中期票據款項調整至流動負債項下。

權益總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人民幣59,416.3百萬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24.5百萬元，增長87.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球發售收到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1,603.5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9,887.4百萬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10,48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2.6百萬元，下降5.7%，主要用於陽江核電站建設。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方式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增資人民幣627.1百萬元，其中向寧德核電增資人民幣366.2百萬元，向紅沿河核電增資人民幣103.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

本集團2014年未發生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0月30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正在收購中廣核持有的台山核電12.5%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即相當於共計41%台山核電的股權。台山核電正在建設兩台總容量共3,500兆瓦的核電機組，我們目前持有其10%的股權。

出售陽江核電基地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本集團出售對陽江核電基地開發有限公司(「陽江基地開發」)70%的股權。陽江基地開發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而本集團以核電業務為重點，鑒於陽江基地開發的主要業務本質上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於本公司成立後，根據我們維持並側重核心業務的策略，我們向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我們於陽江基地開發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11.92百萬元，經參考深圳市公平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陽江基地開發作出的估價釐定。於相關出售完成後，陽江基地開發於2014年8月8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全球首次公開發售10,148,750,000股H股，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人民幣21,603.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暫未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或有事項

對外擔保

本集團為台山核電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若該公司不能按期歸還借款，債權人可通過向本集團行使質押權進行清償。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被抵押於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056.5百萬元，為本集團的貸款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被抵押於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095.2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嶺澳核電、嶺東核電及陽江核電的電費收取權利被抵押，以為該等實體從銀行取得銀行授信及貸款提供擔保。

法律訴訟

本公司確認於2014年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訴訟，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7,253名(如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則為9,717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726.8百萬元(不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匯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對於本公司匯率波動風險，我們一直秉承謹慎的原則適時開展債務保值和風險防範安排，以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本公司運營成本、預期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末期股息

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特別分派外，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上市日(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25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我們於2014年12月才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且考慮本年度的具體運營業績狀況。董事會在考慮將來的股息分配比例時將會按照公司當年業務表現以及其他考慮因素，惟以不低於當年可分配淨利潤33%為準。所有股息將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2014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有關本公司派發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詳見於本公司發出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擬於在2015年5月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H股暫停過戶日期、股息支付記錄日期及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本公司發出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2014年12月10日(即上市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同時，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8日批准採納《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一版)。自上市日直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僅沒有採納一項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即上市公司應公佈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擬採取季度生產經營情況及重要事項簡報的形式進行發佈。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

亦制定及採納了《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聯交所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卓宇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並由持有會計專業資格的蕭偉強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已審計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np.com.cn>) 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本公司2014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5年3月18日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張煒清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